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第 7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84349441、XBJ25420112494730200、DBJ25420100488136915、DBJ25420100488136916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区汉口猪弯弯火锅店经营使用的“四方盘（自行消毒餐饮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汉口猪弯弯火锅店经营使用的“四方盘（自行消毒餐饮具）（消毒日期：2025-11-06）”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4349441，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汉口猪弯弯火锅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汉口猪弯弯火锅店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清洗消毒过程控制不严。整改措施：餐具清洗消毒时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确保消毒质量妥善存放，并将整改后清洗消毒的餐具送检，检验结果合格后投入使用。

二、武汉市东西湖田传喜蔬菜摊经营的“红菜薹”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对武汉市东西湖田传喜蔬菜摊经营的“红菜薹（购进日期：2025-10-30）”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94730200，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田传喜蔬菜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田传喜蔬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在以后的销售过程中，认真落实索证索票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把好进货查验关。

三、武汉市东西湖区龙记鲜厨餐厅经营使用的“饭碗”“骨碟”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7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龙记鲜厨餐厅经营使用的“饭碗（消毒日期：2025-10-27）”“骨碟（消毒日期：

2025-11-10）”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488136915、DBJ25420100488136916，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龙记鲜厨餐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龙记鲜厨餐厅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清洗消毒过程控制不严。整改措施：1. 加强厨房环境卫生的清洁维护；2. 加强餐具的消毒频率及强度；3. 加强员工培训，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流程。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